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自行车盗窃保险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电动自行车盗窃保险((中华联合)(备-家财)[2015](主)10号)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线路、供电系统问题或运转摩擦引起的火灾,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充电设备造成的损失;
- (二) 擅自改装、加装设备或改动原设备布局造成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在被盗抢期间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或实际使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出险时实际价值;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六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依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的金额。